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329号

关于东莞华台兴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华台兴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吉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华台兴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行业类别及代码未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

二、环评分析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与项目所在水功能区划不匹配；

三、项目扩建前情况概述不清，原辅材料和工艺流程描述不全；

四、环评文件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要求进行定级评价及源强分析，未对周边敏感点提出噪声防治措施；

五、废气源强分析不全，风量取值缺乏依据；

六、固体废物源强分析不全；

七、环评文件未分析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的相符性；

八、附图不规范。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21 日